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救护车车载心电图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81-LYZD-G2025-000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众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市

合同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具体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成交单价（元）	成交总金额（元）
救护车车载心电图机	SE-1200Pro	理邦	台	24	24000	576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元整 小写：576000 元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救护车车载心电图机，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576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的时间。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81-LYZD-G2025-0004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甲方所产生的所有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交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楼层，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

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

1)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采购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 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 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规等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保修书（以最后一台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时间为准），甲方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规等额发票后两周内按流程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 设备外观验收完成(以最后一台设备外观验收完成时间为准),投入试运行正常运转一年(365天)无误后,视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在两周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按合同定期到货和安装,安装前供方需把设备资料报采购方审核。

2. 本项目系统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为验收通过经甲方确认后开始计算。保修期内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免费保养、免费校准(出具报告)服务;质保期自设备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负责维修,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3.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4.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应商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应商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5.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6. 因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供应商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8. 供应商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全套随机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操作应用软件。

9. 终身提供应用技术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24小时内服务维修响应。

10. 在保修期满后,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费及其他费用,乙方需长期提供优惠价格的主要零配件(提供关键配件及配套耗材的价格清单);提供维修部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

11. 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技术及维修服务。

(2) 供应商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江苏众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

廉政责任书

采购方（甲方）：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江苏众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乙方（盖章）：江苏众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